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使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須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及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需求日益上升，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須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擬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及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梁毅、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何子勵及周瑾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